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余杭塘路296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8-003）。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号：2018-005）。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农行西溪科技支行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

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13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余杭塘路 2961 号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胜

联系电话：0571-85858700

传真：0571-8872031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